

灌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灌政办发〔2021〕59号

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灌南县工业项目 “信用承诺+容缺预审”实施方案 (2021-2022年)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县各有关部门：

《灌南县工业项目“信用承诺+容缺预审”实施方案（2021—2022年）》已经县政府第5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请认真遵照执行。

灌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17日



灌南县工业项目“信用承诺+容缺预审” 实施方案（2021-2022年）

为进一步加大“放管服”力度，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构建高效、和谐、开放的营商环境，促进工业项目早开工、早投产、早达效。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现就实施工业项目“信用承诺+容缺预审”提出如下方案。

一、适用范围

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和县域国土空间规划、产业规划、园区规划，已依法取得土地的县级（含县级）以上重点工业项目（不含化工项目）和县级重大民生实事项目。

符合条件的项目，由项目方作出信用承诺，县行政审批局出具《XX项目临时施工许可意见书》，项目方提前进场施工，竣工前完成所有事项审批。

二、出具《工业项目临时施工许可意见书》的前置要件

（一）项目方的容缺申请和承诺书。

（二）发改、工信、住建、自然资源、水利、行政审批、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审核通过的容缺事项预审意见。

（三）项目核准或备案文件。

（四）施工图设计审查合格书。

（五）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登记表。

三、工作机制

（一）预审意见专章确认

对预审通过的事项，相关行政审批部门（单位）出具的容缺预审意见文书，使用“灌南县×××容缺预审专用章”〔“×××”为行政审批部门（单位）名称，由相关行政审批部门（单位）自行制备使用〕，仅供相关行政审批部门（单位）之间互认，对外不具备法律效力。正式审批文书（证照）核发时，原容缺预审意见文书自行失效。

（二）承诺事项分时督办

1. 建筑工程主体竣工前，未依法补正全部容缺事项资料并缴清土地价款与规费的，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及监督项目方通知立即“暂停施工”，并暂缓综合验收。

2. 建筑工程综合验收前，对未依法补正全部容缺事项资料并缴清土地价款与规费而竣工交付的，相关行政审批部门（单位）不得实施竣工验收。未通过竣工验收而投产的，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3. 设备安装前，仍未依法补正全部容缺事项资料并缴清土地价款与规费的，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依规予以行政处罚，并将项目方失信行为信息录入“灌南县市场主体监管部门协作平台”，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自动对外公示。

4. 项目投产前，仍未依法补正全部容缺事项资料并缴清土

地价款与规费的特殊项目，由县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三）特殊情形另行报批

准许实施“信用承诺+容缺预审”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若出现以下情形，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于2个工作日内，通知项目方立即“暂停施工”并另行报批。

1. 项目地块使用权取得主体发生变更的；
2. 项目建设地点和用地范围发生变更的；
3. 项目主要内容和产品技术方案发生变化的；
4. 项目建设规模发生重大变更的；
5. 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并对本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的。

四、其他事项

（一）消防、人防、气象、水电气光纤方案等技术性审查（含总平面图）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由项目方委托有相应法定资质的施工图审查机构实行联合审图，审查合格后出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相关部门（单位）不再单独实施审查，对评审结果实行事中事后监管。

（二）项目方取得《工业项目临时施工许可意见书》后，可组织工程开工，相关审批部门（单位）应实时对口做好动态监管与服务工作。消防、水电气光纤等主管部门可依据专业图审机构审定通过并修改完善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技术指导。

（三）工信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协调水电气光纤等公用事业单位在受理项目方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组织现场勘察并提

供保障方案。

（四）园区、乡镇负责督促项目方按时提交所容缺材料及所欠费用。若项目方有违反承诺的行为，所在园区、乡镇招商奖励兑现按打折处理。

（五）国家、省、市对相关行政审批审批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1. “信用承诺+容缺预审”承诺书

2. 灌南县工业项目“信用承诺+容缺预审”申办流程图

附件 1

“信用承诺+容缺预审”信用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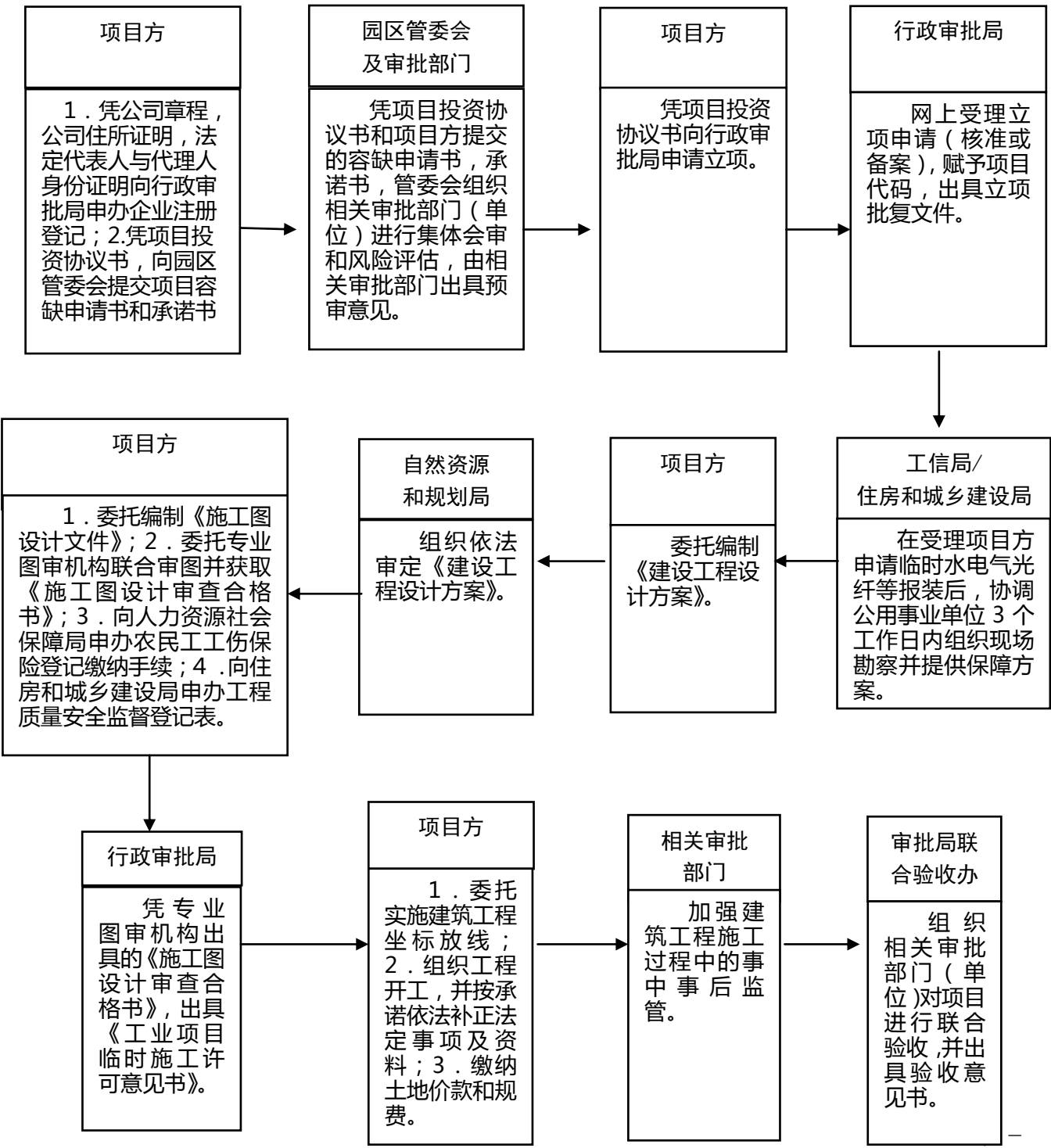
单位名称/个人		受托人	姓 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个人无需填写)			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个人 无需填写)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住址		申办事项		
申请内容				
序号	容缺材料名称			补正时限
1				
2				
3				
4				
5				
6				
7				
承诺内容				
一、我已知晓行政审批部门所告知的全部内容； 二、我所提交的所有申请材料真实有效； 三、我保证在以上“补正时限”内补正全部容缺材料； 四、我自愿承担因己方失信所造成的不良后果和损失； 五、以上所作的承诺是我真实意思的表示。				

申请承诺人（签名并盖公章）：

申请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灌南县工业项目“信用承诺+容缺预审”
申办流程图



抄送：县委各有关部门，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监委，
县法院，县检察院，县人武部。

灌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17日印发
